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I)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丹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除外) 截止；
- (II) 要約結果；
- (III) 丹楓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IV) 丹楓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辭任；
- (V) 丹楓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 (VI) 丹楓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丹楓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天安及丹楓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期間，要約人再接獲要約項下合共502,086,46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41%）之進一步有效接納。因此，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下文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權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6,256,932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0.65%）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56,381,50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8%）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467,788,969股丹楓股份，彼等於合共624,170,47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4%）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丹楓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丹楓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i)戴小明先生已辭任丹楓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ii)干曉勁先生已辭任丹楓之非執行董事；(iii)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已辭任丹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李成輝先生及李成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丹楓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載之丹楓董事變更後，丹楓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丹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丹楓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丹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i)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ii)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丹楓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且丹楓將致力確保職位空缺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填補，而相關委任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三(3)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之規定。丹楓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丹楓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暫停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116,168,013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丹楓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丹楓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為期三(3)個月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向獨立第三方配減有關數目之丹楓股份以盡快將丹楓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之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丹楓股份將暫停買賣。應丹楓之要求，丹楓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丹楓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丹楓股份恢復買賣刊發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i)要約人、天安及丹楓就委任丹楓董事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ii)要約人、天安及丹楓就由禹銘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天安及丹楓就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天安及丹楓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期間，要約人再接獲要約項下合共502,086,46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41%）之進一步有效接納。因此，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下文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權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6,256,932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0.65%）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56,381,50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8%）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467,788,969股丹楓股份，彼等於合共624,170,47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4%）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丹楓之股權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丹楓股份或有關丹楓股份之任何權利。

除452,892,969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45%）、要約人於市場上收購之14,896,00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0%）及本聯合公佈所詳述之要約項下658,467,963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99%）之有效接納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丹楓股份或有關丹楓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丹楓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為丹楓(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丹楓股份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丹楓 股份數目	%	丹楓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64,632,969	37.39%	1,126,256,932	90.65%
其他丹楓股東	777,791,976	62.61%	116,168,013	9.35%
合計	1,242,424,945	100.00%	1,242,424,945	100.0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丹楓股份為1,242,424,945股，且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丹楓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要約之交收

就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已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而言，有關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已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丹楓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i) 丹楓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丹楓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i)戴小明先生已辭任丹楓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ii)干曉勁先生已辭任丹楓之非執行董事；及(iii)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已辭任丹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之丹楓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因於要約截止後丹楓之控制權變動而辭任。各辭任之丹楓董事已確認，彼與丹楓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丹楓股東垂注。

(ii) 丹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丹楓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李成輝先生及李成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丹楓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丹楓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辭任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

(i) 審核委員會

梁乃洲先生已卸任丹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已卸任丹楓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沈埃迪先生已卸任丹楓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梁乃洲先生及項兵博士已卸任丹楓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戴小明先生已卸任丹楓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乃洲先生及沈埃迪先生已卸任丹楓提名委員會成員。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載之丹楓董事變更後，丹楓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丹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丹楓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丹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i)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ii)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丹楓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且丹楓將致力確保職位空缺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填補，而相關委任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三(3)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之規定。丹楓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丹楓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i)戴小明先生及陳僊熒女士不再擔任丹楓之授權代表；(ii)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丹楓之授權代表；及(iii)陳僊熒女士及李成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丹楓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暫停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116,168,013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丹楓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丹楓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為期三(3)個月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向獨立第三方配減有關數目之丹楓股份以盡快將丹楓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之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丹楓股份將暫停買賣。應丹楓之要求，丹楓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丹楓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丹楓股份恢復買賣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組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天安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廖建新先生及容綺媚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組成。丹楓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